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第二批次）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肥城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双随机，一公开”）整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将《肥城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肥城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批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肥城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

2、肥城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批次）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10日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大类	抽查事项小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对应的权责清单事项
1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监督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不低于10%，每年1次	省、市、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交通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其他（其他权力）
2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督检查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督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重点地方铁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重点铁路工程项目不低于10%，每年1次	省、市、县交通运输局	《铁路建设工程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号）第六条：“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监督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要求组织实施。”	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3	肥城市 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 水运铁 路工程 质量的 监督检 查	公路水运 工程试验 检测机构 督查	对试验检测机构和工 地试验室标准规范性、执 行、工作规范性、内 部运行管理等情况进 行检查	重点公 路水运 项目的试 验检测 机构和试 验室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全年抽 查公路 水运建 设项目 比例不 低于 10%，每 年1次	省、市 、县交 通运 输部 门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对公路水 运工程质 量的监督 检查（行 政检查）
4	肥城市 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 运输的 监督检 查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 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 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 况（市、县结合实际 情况确定）	道路危 险货物 运输企 业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全年抽 查比例 不低于 5%，抽 查频次 根据需 要确定	市、县 交通运 输部 门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一条：“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列运输环节查验、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二条：“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列运输环节查验、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动态监管管理，提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4. 《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5月修正）第三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管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管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考核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投标的重要依据。”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对道路运 输的监督 检查（行 政检查）

5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市、县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交通运输局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管理,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水平。”</p> <p>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安全监管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p>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6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运营企业抽查	对企业自建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含社会化平台)功能、数据等进行抽查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运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每年1次	市、县交通运输局	<p>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安全监管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p>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管理，提高道路运输安全水平。”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7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企业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设计图纸一致；损坏、占用公路、边沟、绿化是否按规定修复；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1次	省、市、县、交通运输局	
8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抽查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抽查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省、市、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9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维修企业运营情况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的属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	汽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交通运输局	<p>1.《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质量监督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管理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p>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其他权力）
10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信息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交通运输局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理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p>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行政许可）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批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牵头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对公路水运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1次	规划基建科	12月底前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2	对公路水运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重点地方铁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重点铁路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1次	规划基建科	12月底前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3	对公路水运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1次	规划基建科	12月底前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4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市、县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运输管理科	12月底前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5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市、县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运输管理科	12月底前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6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企业监控平台（含企业自建平台和社会化平台）功能、数据等进行抽查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运营平台运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每年1次	运输管理科	12月底前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7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1次	运输管理科	12月底前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8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	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施工图纸一致；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是否按规定修复；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1次	规划基建科	12月底前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9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汽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运输管理科	12月底前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10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运输管理科	12月底前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